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8150)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初次上市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0,000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50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11,100仟股，其餘40%共計7,400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南茂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1,5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3年04月02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商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暫訂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6,293仟股	9,432仟股	1,500仟股	17,225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1,107仟股	1,668仟股	—	2,775仟股
合 計	7,400仟股	11,100仟股	1,500仟股	20,000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6.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1.5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1.5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南茂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南茂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8.11%，計1,5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南茂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南茂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738,346仟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864,619仟股之85.40%，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2,000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000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000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400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南茂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3年04月08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1.5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3年04月0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04月03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南茂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04月1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3年03月31日起至103年04月02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年04月08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26.5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25~28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04月08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28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26.5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3年04月11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南茂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chipmos.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年度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吳佳鴻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吳佳鴻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吳佳鴻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南茂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等與南茂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28,55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842,855 仟股，加計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17,64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8,646,193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不低於二仟萬股，再扣除其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票 1,500 仟股，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764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264 仟股後，餘 18,5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500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專業之 IC 封裝測試公司，主要為 IC 設計公司、整合元件製造公司及 IC 晶圓廠提供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邏輯/混合訊號 IC 及晶圓凸塊製造之封裝及測試服務。隨著終端市場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消費需求攀升，該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及開發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多元化產品技術，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使得近年來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主要評價基礎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故採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稅後純益(歸屬於母公司)	361,891	1,119,395	2,323,254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8,646,193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註)	0.42	1.29	2.69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主要從事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邏輯/混合訊號 IC 及晶圓凸塊製造等產品之封裝及測試服務。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鏈關係、營收規模及財務結構後，上櫃公司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147，以下簡稱「碩邦科技」)主要從事 LCD 驅動 IC 後段封裝及測試服務，其中包含晶圓凸塊製程與後段之 TCP(捲帶式軟板封裝)、COF(捲帶式薄膜覆晶)與 COG(玻璃覆晶封裝)封裝等，與該公司 LCD 驅動 IC 封裝測試產品相同；上市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39，以下簡稱「力成科技」)主要係從事記憶體 IC 之封裝及測試為主，與該公司提供記憶體 IC 封裝及測試服務相同；上市公司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449，以下簡稱「京元電子」)為國內 IC 測試大廠，主要提供前段晶圓測試及後段 IC 成品測試服務，測試項目包括邏輯/混合訊號 IC、記憶體 IC 及 LCD 驅動 IC 等，其測試服務及營收規模與該公司較為相近，綜上考量，選取碩邦科技、力成科技與京元電子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碩邦科技 (6147)	103 年 01 月	4.14	46.69	11.28
	103 年 02 月		50.86	12.29
	103 年 03 月		52.52	12.69
力成科技 (6239)	103 年 01 月	-5.24	44.88	—
	103 年 02 月		41.87	—
	103 年 03 月		44.26	—
京元電子 (2449)	103 年 01 月	1.53	20.97	13.71
	103 年 02 月		21.85	14.28
	103 年 03 月		25.20	16.4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資訊係依其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28~16.47 倍，以該公司 102 年度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69 元為基礎，並考量初次上市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給予 20%之折價後，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為 9.02~13.18 倍，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24.26~35.45 元。

(2)成本法(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另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頤邦科技(6147)	103 年 01 月	33.91	46.69	1.38
	103 年 02 月		50.86	1.50
	103 年 03 月		52.52	1.55
力成科技(6239)	103 年 01 月	38.70	44.88	1.16
	103 年 02 月		41.87	1.08
	103 年 03 月		44.26	1.14
京元電子(2449)	103 年 01 月	18.19	20.97	1.15
	103 年 02 月		21.85	1.20
	103 年 03 月		25.20	1.3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每股淨值。

註 2：同業公司每股淨值資訊係依其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08~1.55 倍，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 15,440,368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8,646,193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17.8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9.29~27.68 元。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頤邦科技、力成科技及京元電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ROC)	101 年度(ROC)	102 年度(IFRSs)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南茂公司	49.25	44.99	40.27
		頤邦科技	39.59	34.06	40.77
		力成科技	47.78	40.38	48.49
		京元電子	41.20	41.30	41.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南茂公司	250.93	257.82	234.12
		頤邦科技	224.11	208.30	199.16
		力成科技	183.06	215.35	227.75
		京元電子	339.17	261.59	310.13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ROC)	101 年度(ROC)	102 年度(IFRSs)
		公司			
	速動比率	南茂公司	216.57	225.95	211.51
		碩邦科技	206.91	189.09	182.64
		力成科技	169.39	195.23	209.34
		京元電子	328.83	255.80	300.77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南茂公司	5.15	4.86	4.70
		碩邦科技	3.99	3.79	3.73
		力成科技	3.61	4.68	4.79
		京元電子	3.98	4.56	4.48
	存貨週轉率	南茂公司	11.10	9.81	9.53
		碩邦科技	12.52	10.88	9.85
		力成科技	17.38	14.97	12.64
		京元電子	24.78	31.39	37.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25%、44.99%及 40.27%，該公司自 98 年下半年開始逐漸調整營運策略，朝向利基型 DRAM 市場並增購 LCD 驅動 IC 封裝測試生產線，近幾年策略成效顯現使營運情況漸入佳境，逐步償還貸款、改善財務結構，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呈逐期下降之趨勢。10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使期末現金餘額大幅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102 年度該公司依約分期清償長期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繼續降低，財務結構更趨穩健。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1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雖高於採樣公司，惟最近三年度該比率呈逐期下降趨勢且 10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已均低於採樣公司，顯示其自有資金尚屬充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50.93%、257.82%及 234.1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16.57%、225.95%及 211.51%。101 年度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終端應用需求攀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獲利大幅提升，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使帳上現金餘額明顯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同步提升。102 年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應收帳款及現金餘額使流動資產增加，惟該公司因銷貨而持有之外幣資產所佔比重較高，在降低匯率風險考量下增加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該二比率均高於碩邦科技及力成科技，且均大於 200%，顯示其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5 次、4.86 次及 4.70 次，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71 天、75 天及 78 天。10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 10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因合併營收成長及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含)以上之客戶於 101 年第四季銷售比重較高，使合併平均應收款項成長率高於合併營收成長率所致；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則與 101 年度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南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不等，故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 70~90 天，與授信政策相較並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略低於力成科技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管控情形尚稱良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10 次、9.81 次及 9.5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37 天及 38 天。10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績持續成長，產能利用率提升進而帶動毛利率增加，營業成本僅提高 0.19%，相對小於存貨總額之增加幅度 5.52%，故其存貨週轉率降低至 9.81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為 37 天；102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 38 天則與 101 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同業相較，100~102 年度與碩邦科技約略相當，惟較低於力成科技及京元電子，主要係因各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00 年度(ROC)	101 年度(ROC)	102(IFRSs)
營業收入	南茂公司	18,210,936	19,220,560	19,361,930
	碩邦科技	13,225,975	15,012,758	15,811,243
	力成科技	39,451,338	41,611,109	37,604,981
	京元電子	15,154,025	14,522,616	14,694,477
營業利益	南茂公司	521,698	1,433,007	2,126,187
	碩邦科技	2,207,851	3,232,642	2,704,748
	力成科技	7,546,862	4,938,067	2,911,762
	京元電子	650,759	1,882,619	2,285,752
稅前純益	南茂公司	218,085	1,333,323	3,351,120
	碩邦科技	2,362,007	3,172,158	3,255,400
	力成科技	5,871,017	5,050,806	(2,786,097)
	京元電子	775,252	1,970,488	2,319,799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南茂公司	0.43	1.33	2.76
	碩邦科技	3.01	4.33	4.14
	力成科技	5.93	4.58	(5.24)
	京元電子	0.38	1.31	1.53
股東權益報酬 率(%)	南茂公司	1.40	7.97	15.99
	碩邦科技	11.88	15.50	12.81
	力成科技	13.58	10.70	-7.99
	京元電子	2.36	7.35	8.5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210,936 仟元、19,220,560 仟元及 19,361,93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主要客戶 I 集團接手 IM Flash Technologies (I 集團與 Intel 合資設立之公司) 的 Flash 產能，且將所接手產能鎖定固態硬碟 (Solid State Disk；以下簡稱 SS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超輕薄筆電 (以下簡稱 Ultrabook) 等 NAND Flash 應用領域，故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Flash 封裝業績大幅成長；另一方面手機、平板電腦的終端消費力道持續強勁，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代工業務受惠於電子行動裝置熱銷而成長，接連帶動上游半導體製造及封測需求，且主要客戶 A 公司 LCD 驅動 IC 晶片產品成功切入大陸智慧型手機及全球主要品牌平板電腦，持續挹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LCD 驅動 IC 元件封測及晶圓凸塊等營收，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5.54%。102 年度消費市場中多媒體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需求持續成長，另一方面高解析度電視機種的普及、中小尺寸行動裝置走向類視網膜的高解析度等消費趨勢均造成 LCD 驅動 IC 顆數需求增加，此皆引領 LCD 驅

動 IC 的營收持續成長，進而為其 LCD 驅動 IC 封測及晶圓凸塊增添營運動力，致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0.74%。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力成科技於 102 年度因受主要客戶爾必達(Elpida)重整與減產拖累而呈營收負成長外，碩邦科技同因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高解晰度電視熱銷帶動 LCD 驅動 IC 需求，營收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競爭力，致力於撙節開支，對於營運相關費用支出審慎以對，100~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044,580 仟元、1,110,954 仟元及 1,266,521 仟元，各年度營業費用金額未有大幅度變化，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5.74%、5.78% 及 6.54%，其增減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動所致，故各期費用率尚能控制於合理之水準；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86%、7.46% 及 10.98%，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績效逐年成長且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其營業利益亦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在產品組合轉換效益及各年度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逐年攀升；除力成科技於 101 年度受主要客戶爾必達(Elpida)破產重整影響導致營業利益明顯下滑外，其他各採樣同業則因營運策略不同而各年度營業利益率有所起伏。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218,085 仟元、1,333,323 仟元及 3,351,120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43 元、1.33 元及 2.76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終端需求暢望、產能設備調整得宜及測試設備折舊攤提完畢等因素，營運獲利逐年好轉，故每股盈餘在本業獲利持續攀升下，呈現逐年成長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100~102 年度每股盈餘則均高於京元電子，且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因應產業景氣變動情況下，營運策略轉型成效顯著，進而能維持相當穩定之經營獲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0%、7.97% 及 15.99%。自 100 年度起 LCD 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受惠於下游消費電子應用需求熱絡而持續成長，另一方面，測試產線設備折舊年限到期，折舊費用提列逐年下降，致股東權益報酬逐年提升，102 年度更因 12 吋晶圓凸塊產能利用率提升，挹注獲利使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9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0 年起持續提高利基型 DRAM、混合訊號/邏輯產品線及 LCD 驅動 IC 封裝測試生產線等營收比重，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毛利率，101 年度受惠於折舊成本下降以及產品組合優化，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京元電子，102 年度已提升至 15.99%，足見其經營績效在營運策略轉型後大幅提升。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南茂公司 (8150)	103 年 01 月	2.69	註 4	註 4
	103 年 02 月		註 4	註 4
	103 年 03 月		註 4	註 4
碩邦科技 (6147)	103 年 01 月	4.14	46.69	11.28
	103 年 02 月		50.86	12.29
	103 年 03 月		52.52	12.69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力成科技 (6239)	103 年 01 月	-5.24	44.88	—
	103 年 02 月		41.87	—
	103 年 03 月		44.26	—
京元電子 (2449)	103 年 01 月	1.53	20.97	13.71
	103 年 02 月		21.85	14.28
	103 年 03 月		25.20	16.4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南茂公司每股盈餘係以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除以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計算；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4：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訂價日前一個月(03/03~04/02)之成交均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時間	成交股數	平均價格
03/02~04/02	58,104 仟股	35.42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 26.5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世杰
主辦證券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鼎錢
協辦證券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濬智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及本所已審閱文件，以及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該董事、大股東出具之聲明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審查人：理律法律事務所

洪榮宗律師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1,764,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217,64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理律法律事務所

洪榮宗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76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17,64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